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1，056.50万份（调整前）

4、行权价格：6.09元/份（调整前）

5、授予时间：2022年6月24日

6、授予对象：98人（调整前）

7、行权安排：

满足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和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建发医投董[2022]12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

6、2022年5月13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厦建发董纪要[2022]16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同日，建发集团出具《关于对＜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报告＞的复函》（厦建发[2022]111号），对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异议。

7、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8、2022年6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评估报告折合6.09元/份的价格进行了核准批复（厦国资产[2022]16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9、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公司取消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8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71.50万份调整为1，056.50万份，授予期权行权价格6.09元/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3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2023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44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27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2024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7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48.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间安排，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9月25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	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18.82亿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1.93亿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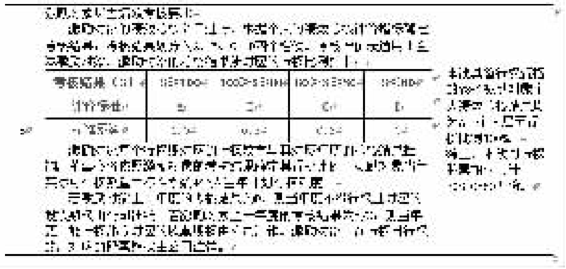

综上，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人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80，55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2%。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可行权数量：3，080，550份（调整后）

（二）可行权人数：78人（调整后）

（三）行权价格：5.69元/份（调整后）

（四）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六）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行权期：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八）具体行权安排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2、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九）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本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监、部门经理和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原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1人，除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共计78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308.0550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8.2500	33%	16.7500
2	吕健	副总经理	70.0000	23.1000	33%	46.9000
3	熊昊	副总经理	70.0000	23.1000	33%	46.9000
4	郑增林	副总经理	70.0000	23.1000	33%	46.9000
5	任高峰	财务总监	70.0000	23.1000	33%	46.9000
二、其他核心员工（共73人）						
公司总监、部门经理和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628.5000	207.4050	33%	421.0950
合计（共78人）			933.5000	308.0550	33%	625.445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简称“禁售期”）。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2022年6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公司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八、相关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78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8.0550万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和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四）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建发医投董[2022]12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

（六）2022年5月13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厦建发董纪要[2022]16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同日，建发集团出具《关于对＜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报告＞的复函》（厦建发[2022]111号，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对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2年6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评估报告折合6.09元/份的价格进行了核准批复（厦国资产[2022]16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九）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公司取消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8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71.50万份调整为1，056.50万份，授予期权行权价格6.09元/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3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一）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二）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2023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44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27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三）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四）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2024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7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48.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五）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095，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619，046.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2年6月9日，公司已实际派发上述现金分红。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288，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257，701.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6年6月1日，公司已实际派发上述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条“6.2 在本激励计划自上述评估基准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且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00元”；“6.3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三）调整结果

经董事会确认，当发生派息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0.2-0.2=5.69元/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09元/份调整为5.69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确定的调整方法，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09元/份调整为5.69元/份，并同意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和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四）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建发医投董[2022]12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

（六）2022年5月13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厦建发董纪要[2022]16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同日，建发集团出具《关于对＜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报告＞的复函》（厦建发[2022]111号，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对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2年6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评估报告折合6.09元/份的价格进行了核准批复（厦国资产[2022]16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九）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公司取消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8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71.50万份调整为1，056.50万份，授予期权行权价格6.09元/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3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一）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二）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2023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44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27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三）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四）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2024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7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48.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五）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8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948.50万份调整为933.5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新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15万份进行注销，并同意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等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新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8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48.50万份调整为933.50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建新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同意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9元/份调整为5.69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建新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人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80，55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建新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6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6年6月11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63%；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1.7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6年6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6 申证09”，债券代码为“524846”；品种二债券简称“26 申证10”，债券代码为“524847”。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GUO WENTAO（郭文涛）	董事	2026/6/17	2027/5/14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二期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已达到试生产条件，计划于近日组织开展试生产。

该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六氟磷酸锂15，000吨/年，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部分关键设备也进行升级改造，更具成本优势。项目投产后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将增长为52，000吨/年，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市场占有率将随之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目前该项目二期工程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存在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张波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张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张波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78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1%
是否为限售股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质押到期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质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质人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8.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

3、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邹癸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邹癸森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邹癸森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癸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尽义务及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邹癸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邹癸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邹癸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